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19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松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代表股份148,638,1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494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148,463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94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

2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杰、李晗律师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精虹科技业绩补偿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48,62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4%；不同意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51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3.5950%；不同意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6.40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杰、李晗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12 月 31 日